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施懷

相 對 人 顏建任即建綺工程行

林玉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
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
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
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已繫
屬於本院（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3號），而向本院聲請對
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非
屬本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
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本件假扣押，顯有
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01 三、未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
02 同時或送達前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
03 於假扣押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如於法院為假扣押執行前先行送
04 達債務人，將使債務人於受假處分執行前，即知悉有該假扣
05 押之聲請，恐無法達成該條項之立法精神，使債務人有為該
06 假扣押所欲禁止行為之可能。故本件移轉管轄裁定暫不對相
07 對人為送達，於執行行為同時或其後方送達相對人，以平衡
08 兩造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李佩諭